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FCBGA封装基板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FCBGA封装基板项目，建设产能200万颗/月（约6,000平米/月）的FCBGA封装基板产线，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FCBGA 封装基板项目投资协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FCBGA 封装基板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及处理项目相关事项。

《关于签署〈FCBGA封装基板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5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申请金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等方式。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机构、明确融资金额、期限、条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5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